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67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鈺容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鈺容、夏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務人陳鈺容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萬陸仟肆佰參拾陸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總則之規定於督促程序亦有其適用。從而，因當事人能力屬一般訴訟要件，聲請人就欠缺當事人能力而聲請發支付命令者，法院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陳鈺容邀同債務人夏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76,436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，故請求對債務人二人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惟查其中債務人夏粉業於

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則債務人夏粉既已死亡，對其部分請求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准發支付命令。

四、債務人陳鈺容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曜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3674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76436元	陳鈺容	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	至民國115年8月16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76436元	陳鈺容	自民國115年8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76436元	陳鈺容	自民國115年3月2日起	至民國115年8月16日止	年息0.1775%
001	新臺幣76436元	陳鈺容	自民國115年8月17日起	至民國115年9月1日止	年息0.2775%
001	新臺幣76436元	陳鈺容	自民國115年9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支付命令聲請狀

本案件管轄法院: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債權人: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住所地址: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
法定代理人:吳佳曉
住所地址: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
送達代收人:方錫仁
住所地址: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
聯絡電話:000000000#278
債務人:陳鈺容 / Z000000000
住所地址: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0號
債務人:夏粉 / Z000000000
住所地址: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0號
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:
金額:新臺幣76436 元
連帶給付:是
利息:附表
違約金:附表
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:債務人連帶負擔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:

一、緣債務人陳鈺容於民國108年4月至110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夏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台幣76,436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陳鈺容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夏粉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債務

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釋明文件：借據一份

電 子 遞 狀 日：中 華 民 國 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七日

具 狀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無